

富蘭克林華美核心 AI 電力算力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富字第 1150000241 號

富蘭克林華美核心 AI 電力算力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於后：

一、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本次募集之富蘭克林華美核心 AI 電力算力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 受益憑證係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經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 中華民國 (下同) 115 年 8 月 7 日臺證商字第 1152502119 號函申報生效同意公開募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地 址	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02)2781-9599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1 號 5 樓	(02)2311-8181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02)2326-9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02)2781-0088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用評等等級：

信用評等等級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中華信用評等	twAA+	twA-1+	穩定

五、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基金之名稱：富蘭克林華美核心 AI 電力算力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基金之種類：指數股票型

(三) 基金之型態：開放式基金

(四) 基金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2)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比重，不符前述(1)之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前述(1)規定之比例。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1)款所列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A. 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B.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 (b)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 (c)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貨幣單日兌換美元或新臺幣單日兌換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本數）以上；
 - (d)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4) 俟前述(3)B.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1)之比例限制。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本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 115 年 10 月 5 日開始受理申請。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臨櫃或傳真交易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3. 申購逾時視為次一申購日。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〇(0.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〇(0.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費(註一)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依下列計算方式給付： 1. 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低年費 17,700 美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0.04%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未滿一季者按比例計算，於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 2. 前述指數授權相關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指數審查費	新臺幣 30 萬元。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本基金每年上市費用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1%，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二)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以下為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上市日起)	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1%)。 2.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或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 3.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X 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1%)。 2.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或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 3.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 實際買回價金 X 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前述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1. 申購人就每筆申購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 (1)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 日：申購日 T+1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geq$ T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 = 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2)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 日：申購日 T+1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leq$ T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10% 2. 受益人就每筆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 (1) 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 日：買回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T+1 \text{ 日淨值} < T \text{ 日淨資產價值}$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2)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 : \text{買回日}$ $T+1 \text{ 日淨值} \geq T \text{ 日淨資產價值}$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imes 110\%。$

(註一) 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各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註二)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 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本基金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即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上市日起(含當日)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十二、申購作業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 申購作業手續：

1.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及登記其負責人印鑑外，並得授權指定代表人，代表人應使用其印鑑或職章；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
3.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4.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基金銷售機構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5.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支付。但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另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作業手續：

1.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之「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之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申購基數

(1)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經理公司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11時30分前。

(2)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時間內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4)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日上午11時30分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2.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應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應補足之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繳付該筆差額，並確保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前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申購日之次三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收取該筆差額。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備有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歡迎索閱，另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FTFT.com.tw>)亦可查詢。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它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2 頁至第 24 頁及第 32 頁至第 40 頁。

(三)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較大的波動風險。

(四)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之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此外，本基金所涉之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交易時間不同，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五)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限制，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六)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 (七)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之 11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 (八)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十)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

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十一)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Solactive AG（以下簡稱「Solactive」）為「Solactive 核心 AI 電力算力科技指數」（以下簡稱「指數」）的指數編製公司。本基金未受 Solactive 以任何形式贊助、宣傳、銷售或支持，Solactive 亦不就於任何時點或任何方式使用指數、指數商標或指數價格之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或確認。無論任何時點或任何方式使用指數之結果、指數商標或指數價格，亦同。指數由 Solactive 計算並發佈，Solactive 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指數之正確計算。Solactive 無義務對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本基金之中介機構)提醒指數計算之錯誤。Solactive 發佈指數或針對本基金為指數授權或指數商標授權不得視為 Solactive 推薦資本投資於本基金，亦不得被視為 Solactive 針對投資於本基金之保證或意見。經理公司應就其所發行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負法令上義務。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2.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網站：<http://www.FTFT.com.tw>

十五、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